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6條。

1.2 第15.6條的摘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內遞交本公司，則另作別論。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呈交通知的期限須為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推選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於有關股東大會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9.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審議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